DE-305 C

记录 姓名 律所 街道	市或无律师当事人 州律师公会编号: R后交还给: 名: 所名称: 首地址: 州,邮区代码: 括号码: 传真号码:			
	子邮箱地址: 市委托人 <i>(姓名):</i>			
加力市	#高等法院, 县 街道地址: 邮寄地址: 和邮政编码: 分院名称:		仅供书记员使用 案件编号:	
		被继承人	不得向法院提交	
	关于低价值不动产的宣誓书		仅供法院使用	
	被继承人 <i>(姓名):</i> 离世时间 <i>(日期):</i> 离世地点 <i>(市和州):</i> 自被继承人离世起已过去至少 六个月 。(请附上经核证的被:	继承人死亡证明副本。)	仅供参考	
	a 被继承人离世时居住在本县。 b 被继承人离世时未居住在加利福尼亚州,但在本县抗	不得向法院提交		
4.	 4. 如所附财产清单和估价所示,在离世之日,被继承人遗产中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的所有不动产(不包括《遗嘱检验法典》第 13050 条所述不动产) 总价值未超过(勾选一项): a. \$\sum_{\text{sts}}\$\$ \$\sum_{\text{sts}}\$\$\$ \$\sum_{\text{sts}}\$\$\$\$ \$\sum_{\text{sts}}\$\$\$ \$\sum_{\text{sts}}\$\$\$\$ \$\sum_{\text{sts}}\$\$\$ \$\sum_{\text{sts}}\$\$\$\$ \$\sum_{\text{sts}}\$\$\$\$ \$\sum_{\text{sts}}\$\$\$			
5.	a. 声明人所主张的特定被继承人不动产的 法定说明 以及估价 (请从契约或其他法律文书中 准确 复制法定说明。) b. 被继承人在该不动产上享有的权益(请说明):	介员为其提供的地块识别号见	l标题为"附件 5a — 法定说明"的附页。	
6.	被继承人离世时,其遗产的各监护人或保护人的姓名和地址: 姓名	无 如	1下所示: * <u>地址</u>	
	□□ 更多监护人或保护人见"附件 6"。 (* 您必须以《遗嘱检验法典》第 1215 条中规定的任何方式 法委员会 POS-030 表格用作邮寄证明,POS-020 表格用作者			
7.	已附上被继承人在加利福尼亚州的所有 不动产 的财产清单和必须使用司法委员会 DE-160 和 DE-161 表格编制财产清单。鉴定专家的名单可在 www.sco.ca.gov/eo_probate_contact.h帮助来编制财产清单,请联系遗嘱检验鉴定专家,或咨询律师	您可以选择在本县任命的任 ntml 获取。各法院也可提供在	何遗嘱检验鉴定专家进行估价。所有遗嘱检验	
8.	a. 目前或之前没有在加利福尼亚州对被继承人的遗产b. 被继承人的遗产代理人已书面同意使用《遗嘱检验》 人的遗产管理委托书副本。)		规定的程序。(请附上同意书副本和遗产代理	

第1页,共2页

遗产所有人(姓名):			案件编号: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下 得向法院提交	被继承人	不得向法院提到	这			
9. 被继承人的丧葬费、最后一次生病 担,但最多不超过不动产的公允市			意:被继承人的无担保债务可能的	由您个人承			
		:该财产上享有的权益不 的唯一受益人或所有受:	「享有优先权,因为声明人是: 益人。 <i>(请附上遗嘱副本。)</i>	继承人(定义见			
本人声明前述内容真实正确,违者以加	0州法律的伪证罪论处。						
日期:							
			仅供参考				
(键入或正楷=	5写姓名)*		(声明人签名)				
日期:		•	仅供参考				
(键入或正楷=	5写姓名)*		(声明人签名)				
上 <u></u> 已随附其他声明人的签名 * 如果声明人代表信托或其他实体提出主张,其还应说明被继承人遗嘱指定为受益人的实体名称,以及声明人代表该实体签字的身份(受托人、 首席执行官等)。							
		 E书					
(请注意:请勿使用小纸条将额外的公证书随附于本页。如果您需要一份或多份额外的公证书,请使用单独的全尺寸 8.5 英寸 x 11 英寸纸页将每份公证书随附于本表格之后。)							
填写该公证书的公证人或其他官员仅	核实在随附该公证书之文件上签	字之人的身份,并不核	逐实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或有	ī效性。			
在加利福尼亚州,所在县(请说明): 于(日期): ,在本人的见证下(姓名和职务): 以下人员本人已到场(各自的姓名): 凭借充分的证据向本人证实了其为文书签字人本人,并向本人承认,其以其获得授权的身份签署了文书,并且其在文书上签字即代表其本人或其行事所代表的实体签署了文书。							
本人证实前述段落真实正确,违者以加	口州法律的伪证罪论处。	(公证人印章)					
经本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							
(公证人签	名)						
(印章)		书记员证明					
本人证明前述内容,包括随附的任何公证书和随附的任何财产法定说明(但不包括其他附件),是本人办公室原始宣誓书档案的真实、正确副本。本宣誓书核证副本不包括(1)死亡证明;(2)遗嘱;或(3)财产清单和估价。请参阅《遗嘱检验法典》第13202条。)							
	日期:	书记员,签字人		,代理			

DE-305 C [Rev. January 1, 2023]

关于低价值不动产的宣誓书

第2页,共2页